編號	1
類  別	主計
提案人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案 由	雲林縣麥寮鄉 112 年度總預算請 貴會惠予審議並見復 由。
説 明	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數額計 9 億 4875 萬 3000 元,依據「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制要點」編制如另冊,茲依「預算法」第 46 條暨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40 條之規定提交 貴會,請審議。
辨法	擬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復本所,以利呈報縣府備查。
議決	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執行情形	已將 112 法定預算函報縣府、審計室、代表會,並依規定公告於本所。

編 號	2
類 別	工務
提案人	許高源
附署人	林明秋、雷忠儀、吳明宜、張俊生、林志隆、韓青山
案 由	建議將豐安路(雲 1 線)向北延伸至濁水溪堤岸旁與六輕聯絡道銜接,便利交通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,同時紓解六輕工業區車輛雍塞問題。
說明	濁水溪自整治以來不但消除了風飛沙這百年沉痾,同時也 因植栽有成吸引大量受保護的野鳥棲息,已逐漸成為相當 重要的野鳥生態區,極具觀光發展價值,然而在交通上仍 相當不便利,缺乏一條由鄉內直通濁水溪岸的道路,建議 將豐安路(雲 1 線)向北延伸至濁水溪與六輕聯絡道銜接, 並建設為四線道,便利交通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,同時紓 解六輕工業區車輛雍塞問題。
辨法	請鄉公所辦理並轉請有關單位協助規劃建設。
議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麥鄉工字第 1110020036 號函文縣府協助改善。

編 號	3
類 別	工務
提案人	林志隆
附署人	吳明宜、韓青山、許高源、張俊生
案 由	建請重新鋪設施厝自行車步道 AC 路面,以維民眾使用安全。
說 明	施厝自行車步道施設以來未曾進行路面修繕,迄今該步道路面已呈現多處高低不平現象,而利用步道每天進行運動者大多為老人家,顯有安全上的顧慮,請公所盡速勘查重新銷設 AC 路面。
辨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麥鄉工字第 1110020035 號函文本所將 先行錄案並視經費餘絀參酌辦理。

編 號	4
類 別	工務
提案人	林森敏
附署人	雷忠儀、林明秋、張俊生
案 由	建請重新整修海豐村楊厝寮產業道路路面,並於道路東側施設 U 型側溝,以利排水及人車安全。
說 明	該段道路(位置如附圖)路面老舊龜裂低窪,每遇下雨即積水,且路旁欠缺排水設施導致積水無處排放,造成農民損失及影響出入人車安全,需重新整修及墊高路面,並於道路東側施設 U 型側溝(長度約 110 公尺)便利排水,以保障農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辨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該案件本所已納入111年度追加減預算內辦理。

#### 編號4議決書附件





編 號	5
類 別	工務
提案人	林森敏
附署人	雷忠儀、林明秋、張俊生
案 由	建請於海豐村楊厝寮產業道路側邊溝渠設置L型擋土牆,以利道路排水。
說 明	目前該道路(位置如附圖)擋土牆僅施設道路這邊,而靠近農田另一邊則未設置,導致溝渠雜草叢生,阻礙排水,建請施設 L 型擋土牆(長約 95 公尺),讓該溝能有效進行排水,維護農民生計。
辨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鄉工字第 1110020037 號函文本所將先 行錄案並視經費餘絀參酌辦理。

#### 編號5議決書附件





編號	6
類  別	工務
提案人	林森敏
附署人	雷忠儀、林明秋、張俊生
案 由	建請於海豐村後安段 414 地號旁產業道路,施設排水 U 型 溝及整修路面,以利道路安全。
說明	位於楊厝寮後安段 414 地號旁產業道路(位置如附圖),長度約 110 公尺,路面柏油老舊龜裂嚴重且不平整,另道路南側為土建溝未施設水泥排水溝,導致雜草叢生阻礙排水,建請整修路面並施設 U 型溝進行改善,以利排水,並保障農民財產及道路安全。
辨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麥鄉工字第 1110020038 號函文本所將 先行錄案並視經費餘絀參酌辦理。

### 編號6議決書附件



